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且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且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徵求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在未登記的情況下H股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概無且目前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行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行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2月2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98,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 (2) 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就合共 197,320,000 股 H 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4.95%)按每股 H 股 4.66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 H 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按每股 H 股介乎 4.30 港元至 4.61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於市場購買合共 847,000 股 H 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0.06%)。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按每股 H 股 4.53 港元的價格(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最後一次入市；及
- (4) 接連銷售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基本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合共 167,000 股 H 股，以按 5.02 港元至 5.15 港元的價格範圍將經由有關行動建立的倉盤平倉。

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偉、陳漫、趙傑、王晶及王曉宇；非執行董事為李東軍、張財廣、吳正奎及顧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大興、鄧小洋、賈玉革、牛似虎、姜健及秦耀奇。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